

证券代码：600080

股票简称：金花股份

编号：临 2024-039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
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陕西监管局”）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陕证监措施字【2024】15 号），陕西监管局对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内容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邢雅江、韩卓军：

经查，2024 年 1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）为-2,092.41 万元至-1,606.67 万元；3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》，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-4,900 万元至-4,200 万元。4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2023 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为-4,289.06 万元，此前披露的业绩预告同修正业绩及最终业绩相比，差异幅度超过 50%。

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归母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数据存在较大差异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，上述事项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一条规定，你公司董事长邢雅江、总经理代财务总监韩卓军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邢雅江、韩卓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认真汲取教训，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高度重视，公司将深刻反省，认真汲取教训，严格落实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2、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学习证券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加强财务管理力度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推动公司健康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。

3、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，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2 日